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寬頻上網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客戶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契約適用之範圍)

- 一、 乙方得使用甲方及其協力廠商所提供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
- 二、 前項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指乙方透過租用之接取網路，經由非撥接式連線路由之建立，使用甲方及其協力廠商所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如 Cable Modem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FTTB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FTTH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等。
- 三、 本服務之申裝書及異動書、廣告或宣傳品，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Cable Modem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指乙方透過纜線數據機連接有線電視網路或電信線路傳送及接收方式，使用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 (二) FTTB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指甲方使用光纖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接高速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 (三) FTTH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係指甲方使用光纖迴路技術，提供乙方光纖到府的高速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 (四) 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 IP 位址。
- (五) 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
- (六) 虛擬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透過轉址機制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
- (七) 上網費用：係指乙方使用本服務期間，應按期支付甲方之費用。
- (八) 新申裝費用：係指乙方初次申請本服務所需支付之費用，包含裝機費及保證金。
- (九) 設定異動費用：係指乙方申請變更本服務內容所需支付之費用，包含復機費 (拆機後復機)、停後復機費 (停用後復機)、移機費 (室內外移機) 及方案變更費 (合約未到期而申請高速方案變更為低速方案)。
- (十) 設備賠償費用：係指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上網設備毀損或滅失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費用。
- (十一) 加值服務費用：係指乙方申請網路加值服務所需支付之費用。
- (十二) 補償金：係指乙方於優惠措施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所需支付之費用。
- (十三) 月繳制/季繳制/半年繳制/年繳制：係指乙方按月/季/半年/年繳納該使用期間之上網費用。

第三條 (服務內容)

- 一、 本服務除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外，另外亦提供其他網路加值服務供乙方免費或付費選用。甲方保有得隨時變更、暫停、新增或終止網路加值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或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變更、暫停、新增或終止前公告於甲方網站 www.kbro.com.tw 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因故變更、暫停或終止任一網路加值服務不再提供時，不得主張甲方違約。
- 二、 依乙方申請本服務之專案內容或上網速率別不同，甲方有提供動態 IP 位址、固定 IP 位址或虛擬 IP 位址之服務，除乙方僅能使用動態 IP 位址或甲方直接指定固定 IP 位址予乙方使用外，乙方可於甲方網站 www.kbro.com.tw 提出固定 IP 位址之申請，惟甲方得根據全部客戶實際使用 IP 數量之情形，調整或收回部份核發之 IP 或將固定/動態 IP 轉址為虛擬 IP，以符合經濟效益，乙方不得異議。

第四條 (服務申請)

- 一、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 自然人：身份證及第二證件 (如駕照或健保卡) 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 A.R.C. 或在台工作證影本 (居留證及工作證至少需有 3 個月以上之有效期限)。
 -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之國民身份證 (如為外籍人士，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 二、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 三、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有行為能力且無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其除需檢附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並留存影本 (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四、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網路申請，須於本服務開通前繳交本條要求之申請書及證件影本。
-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保留拒絕提供本服務之權利：
 - (一) 乙方積欠甲方任一服務費用尚未繳清。
 - (二)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經甲方查證有解散、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時。
 - (三) 乙方有不良債信或不良使用行為紀錄者。
 - (四) 乙方未依本條第一項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
 - (五) 乙方曾因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被甲方終止本服務之情形，或依法律規定乙方不得為申請者。

第五條 (服務異動)

- 一、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特定異動事項外，依甲方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異動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

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 二、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三、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四、 乙方申請服務變更，應於預定變更服務前七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
上述情形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更換時，甲方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
- 五、 乙方申請變更下期之繳費週期，應於前期費用到期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繳費週期。
乙方未依規定提前申請變更繳費週期時，仍應依本契約第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得拒絕乙方要求變更當期帳單。
- 六、 乙方申請遷移安裝地點，應依照甲方之規範申請變更手續及繳納移機費後，由甲方配合協助安裝測通。前述情形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更換時，甲方得不予受理。
- 七、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有積欠費用，甲方始得受理其申請。

第六條 (停、復訊及終止)

- 一、 乙方因積欠費用，經甲方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等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清時，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甲方暫停提供本服務期間，經再次通知乙方於限期內補繳，乙方逾期仍未繳清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乙方則應繳清服務終止前積欠甲方之各項費用；乙方如於限期內繳清所有費用，應檢附確實繳費之證明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恢復提供相關服務。
- 二、 乙方欲終止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之七日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指定之店點或通路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但乙方申辦優惠專案者，則依據專案內容辦理，不在此限。
- 三、 甲方應依法保存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至少三個月。
- 四、 乙方於前項期間內辦理續用後，得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者，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應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 五、 於本服務期間，乙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暫停本服務，並以三個月為限；於暫停期間屆滿三個月時，乙方授權甲方自動恢復使用本服務。
- 六、 乙方每次申請暫停使用本服務時，應支付甲方新台幣貳佰元整；乙方一年得向本公司申請二次暫停使用本服務，暫停使用本服務期間不計入契約期間，本契約於恢復使用時自動展延。
- 七、 甲方依本契約逕行終止本服務或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時，乙方應於終止日至甲方指定之店點或通路歸還甲方所提供之上網設備(含配件)。若乙方未於終止日歸還設備，經甲方限期催告後仍未歸還或設備已遺失或毀損，甲方得逕以乙方所繳付之預繳上網費及保證金抵扣乙方應付之設備賠償費用，且甲方就不足抵扣之金額保留法律追訴權。如乙方已於終止日歸還設備且無任何欠費或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情事，甲方應於設備歸還之翌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乙方至各櫃檯臨櫃，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退還應返還乙方之費用。但乙方若未提供完整正確資料或未至約定地點到場領取者，則不在此限期內。
- 八、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環境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影響而無法繼續提供本服務予乙方時，甲方得依實際狀況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頁上公告通知乙方終止本服務，對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政府之行為等非甲方所能控制之事件或情況。
- 九、 本服務終止時，乙方向甲方承租與本服務相關之設備及網路加值服務將一併終止。

第七條 (服務費用)

- 一、 甲方提供本服務之費用項目計有(1)上網費用；(2)新申裝費用：裝機費、保證金；(3)設定異動費用：復機費、停後復機費、移機費及方案變更費；(4)加值服務費用及(5)設備賠償費用等。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收費標準，於首次裝機時或繳費通知單所定之限期內繳納之。詳細費率表應於網站 www.kbro.com.tw 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
- 二、 費率牌價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七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三日前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終止並繳清相關費用，否則視同乙方同意接受調整後之費率。
- 三、 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四、 本服務租用期間屆滿後，如乙方未與甲方續訂新租用期間，且亦未向甲方申請終止而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以不定期限方式向甲方繼續租用本服務。
- 五、 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倘乙方於期限前終止本服務或因乙方未依約履行致甲方提前終止本服務者，乙方需依約返還該優惠措施之相關利益及支付補償金。當乙方享有優惠措施之期間屆滿或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乙方同意甲方得自優惠期滿翌日或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以當時一般費率計收上網費用。但如乙方於租用期間屆滿前或後，依新優惠措施或專案向甲方辦理續訂本服務者，其上網費用暨租用期間依雙方當時專案或優惠措施之約定為準。
- 六、 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辦理終止本服務或因本契約第六條第八項而終止本服務時，乙方上網費用結算應以甲方公告之月繳上網費三十分之一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退費。
- 七、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被暫停使用者，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照繳每月上網費用，但乙方係因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被暫停使用服務時，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照繳之每月上網費用以一個月為上限。
- 八、 乙方辦理申裝設定時所繳納之保證金係作為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抵扣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及期前終止之補償金。
- 九、 乙方溢繳費用時，甲方得抵扣乙方次期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扣，應親自至甲方指定之店點或通路辦理取回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八條 (服務中斷之處理)

- 一、 甲方及其協力廠商各項設備因預先計劃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儘速以明顯之方式公告於網頁上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其停止通信期間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上網費扣減標準。
- 二、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及其協力廠商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全部阻斷不通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上網費扣減標準除按下表規定辦理扣減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當月上網費減收 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當月上網費減收 10%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當月上網費減收 2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當月上網費減收 30%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當月上網費減收 40%
120 小時以上	當月上網費全免

- 三、乙方向甲方申報維修服務後，甲方如需至乙方住處進行檢測維修者，乙方應至遲於三日內配合甲方進入其住處進行檢測維修服務。
- 四、如發生以下情事須甲方維修時，甲方得向乙方酌收器材費及維修服務費：
- (一) 維修事由如係可歸責於乙方所造成者。
 - (二) 甲方另提供乙方其他服務者。
 - (三) 甲方設備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需維修者。
- 五、維修事項如申請書或裝機單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相關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依甲方官網公告為準。
- 六、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障礙開始之時間者，依實際障礙開始之時間為準。
- 七、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實際通信開始之時間為準，如通信開始時間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推定為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九條 (服務提供之限制)

- 一、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並刪除電腦病毒檔案，乙方不得異議。
- 二、乙方於甲方申請之上網帳號，如有重複上線之情形，甲方得立即對後上線者，予以自動斷線。
- 三、本服務提供之傳輸速度數據，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須之添加控制資訊，因此本服務之實際傳輸速度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之情形下，亦會低於頻寬規格所載最大傳輸速度。乙方認知，使用本服務之實際傳輸速度會因距離、周圍環境干擾、整體網際網路之流量、遠端伺服器處理速率及乙方端設備等級等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服務不保證傳輸速度。
- 四、乙方若因申裝本服務與其他服務搭售之服務方案，而得以享有若干服務設備裝置升級（下稱「升級設備」）及/或享有其他加值服務贈送或減免費用之優惠（以下統稱「方案優惠」），若乙方日後申請終止本服務或任一相關之其他服務時，於該服務終止日後乙方即無權使用升級設備及方案優惠，甲方得逕行收回升級設備並終止提供升級設備之所有功能、內容及方案優惠，乙方並應配合甲方之作業規範自行歸還升級設備。

第十條 (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對租用本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應在帳單指定期限內支付，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負繳納義務。
- 二、乙方使用之纜線數據機、變壓器及相關設備線材如為甲方所出租／出借，則乙方於使用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終止及解約後應立即返還甲方，如毀損或遺失應照甲方公告之牌價賠償。
- 三、乙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 四、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
- 五、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 一、乙方應遵守以下使用規則，如違反由乙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甲方依法應暫停或終止其繼續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乙方不得蓄意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 (二) 乙方如遭他人植入電腦病毒或其他足以干擾網際網路正常運作之程式，乙方應配合甲方做相關之處理，甲方必要時得暫停其使用。
 - (三) 乙方不得在網路上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四) 乙方不得在網路上販售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五) 乙方利用本服務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時，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六) 乙方不得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信箱或通信設備。
 - (七) 乙方不得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
 - (八) 乙方不得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九) 乙方不得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
 - (十) 乙方不得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
 - (十一) 乙方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且達三次（含）以上。
 - (十二) 乙方不得為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行為。
 - (十三) 乙方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其他違法行為。
 - (十四) 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書之約定或不照約定履行者。
- 二、因前項事由甲方暫停乙方上網服務，暫停期間乙方仍須按期繳納上網費。若因前項事由甲方終止乙方上網服務，倘乙方仍於優惠方案之期間內，則乙方需依約返還該優惠措施之相關利益及支付補償金。

第十二條 (禁止濫發電子郵件)

- 一、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

二、 甲方如發現或接獲他人檢舉乙方大量發送未經請求之電子郵件情事時，得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發送；並要求乙方於適當期間內（不超過七日）回覆，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三、 倘經甲方勸止，乙方仍大量發送未經請求之電子郵件，甲方得暫停或終止乙方名下所有上網服務。

第十二條之一（本服務使用資訊）

一、 乙方瞭解並同意，於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將就乙方透過纜線數據機或其他設備連接有線電視網路及/或其他數據通信等傳送及接收之資訊予以蒐集，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加值服務項目及使用時間等不具個人識別性之整體性資料（以下稱使用資訊）。

二、 乙方瞭解並同意，為使甲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並使其提供之各項網路加值服務等能符合客戶需求，於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期間內，甲方得將使用資訊以不具個人識別性之形式提供予與甲方配合之市場分析調查公司或甲方關係企業作為分析或改善服務品質之用，並得將分析資料以不具個人識別性之形式提供第三方作為其協助甲方提供各項加值服務之參考；甲方或其關係企業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將使用資訊以不具個人識別性之形式提供予公益或學術機構作為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使用。

第十三條（智慧財產權保護）

乙方應認知使用本服務及其加值服務而於網路上所擷取之任何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上傳或下載他人所有之音樂、影片、圖片、文章等），皆屬該資源所有者所擁有，乙方並應保證遵守各該網路資源所有者之授權內容與著作權法及與其相關之其他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乙方如違反前述規定，甲方並將依著作權法規定採行相關著作權保護措施，以維護權利人之權利。

第十四條（甲方之責任）

一、 甲方應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本服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二、 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三、 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網路設定詢問、障礙排除及報修等事宜。

第十五條（資訊保密義務）

一、 甲方因提供本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防止乙方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詳甲方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二、 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者。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傳真公文影本後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十六條（甲方免責事由）

一、 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二、 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三、 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之網路加值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甲方對於乙方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及網路加值服務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 乙方應自行評估安裝網路安全防火牆、電腦病毒防毒軟體，網路間諜程式之防護系統、廣告郵件過濾系統等，若乙方未安裝認為必要之上述軟體程式，而造成個人電腦文件資料遭盜用毀損或導致個人電腦系統故障，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契約或服務之變更）

一、 本契約條款或本服務內容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乙方或於網頁上公告。乙方應於收受通知或網頁公告後三十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

二、 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本服務，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 乙方同意甲方為業務轉讓之目的，得將本契約轉讓予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十八條（申訴服務）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存有疑義或障礙報修時，可至甲方之協力系統業者網站 <https://www.pncatv.com.tw> 查詢障礙申告專線或撥打客服專線(如下列)，或可親至與甲方合作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服務中心以書面辦理，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客戶服務規章及法令規定處理。

協力系統業者	電話	傳真	地址
屏東有線電視	(08)8354567	(08)833-0260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26之69號1樓

第十九條（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解釋之。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關於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